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胡梦雨

联系电话：0512-66150526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采莲路 1818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昱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登星

联系电话：15962102342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国风华苑 32 幢 209 室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7-SZHX-C2026-0013 号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服务外包。

管理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投标磋商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内容

配合采购单位进行元和街道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及区域内所有社区内的综合治理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拆违、环境治理等），负责提供人员及设备车辆，保证完成采购单位下达的全部综合治理任务。

（二）服务要求

序号	人员设施	品称	价格（元）

1	人员	人/天	280
2	小挖机	台/天	1400
3	大挖机	台/天	2000
4	叉车 （3 吨-5 吨）	台/天	900
5	叉车 （5 吨-10 吨）	台/天	1300
6	吊机 （8 吨-25 吨）	台/天	2000
7	切割机	组/天	900
8	货车（4.5 米）	辆/天	1200
9	氧割、电焊、电锤、电锯	组/天	800
10	推土机	台/天	1200
11	大拖车	起步价（15 公里）/起步价后每公里	600/15
12	小拖车	起步价（20 公里）/20 公里后每公里	250/8
13	登高车（10 米）	台/天	110
14	曲臂升降机（14 米）	台/天	350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

服务期间	服务内容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7 年 5 月 17 日	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成交下浮率（%）	6%

2、付款办法:

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经费、设备车辆费用、税费等均包含在本次成交价格中。

本项目的结算标准=相应的基准价格×（1-下浮率）。

本项目预算=1350000 元×（1-下浮率）=1269000 元

合同生效后，人员、车辆设备均按实结算，每季度付季度款的 70%，剩余待服务期满后按最终审计价格一年内付清。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四、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度，不得擅自违规操作、冒险作业。

2. 乙方上岗前必须按要求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取下、丢弃或损坏防护用品；若因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熟悉施工场地的安全环境，了解拆除作业的危险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安全交底要求进行作业，严禁在禁止区域、危险时段进行作业，严禁违规使用施工工具和机械设备。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同时兼顾他人安全，不得擅自拆卸、损坏施工场地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不得在施工场地追逐打闹、酒后上岗、疲劳作业、违规攀爬。

5. 乙方发现施工场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待隐患整改完毕后，方可继续作业；严禁隐瞒隐患、冒险作业。

6. 乙方应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主动学习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若因乙方未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安全事故处理

1.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控制事故扩大，同时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报告。

2. 甲乙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按照事故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费用；若因一方隐瞒事故、拖延报告导致事故扩大，由该方承担额外责任。

3. 事故赔偿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险条款及双方约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每次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除乙方 1000 元/次，，费用在每季度应付款中统一进行扣除并限期整改；季度累计 3 次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用工违法（未缴社保、拖欠工资等）导致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终止后乙方拒不交接的，每逾期 1 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暂扣 10%尾款直至交接完成。

七、不可抗力等

1、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的，根据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网上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1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15

附件：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检查结果	
					扣分	得分
1	违建拆除	5	接到社区用工单后，立即与属地中队进行联系，对现场进行踏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报单位部门领导。	不符合项扣5分		
2		5	拆除现场有安全措施	不符合项扣5分		
3		10	拆除人员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及当地相关部门管理	不符合项扣10分		
4		10	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拆除到位	不符合项扣10分		
5		10	在拆除违建过程中未造成损失其他损坏的	不符合项扣10分		
6		5	文明施工、规范作业，保持场地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恢复。	不符合项扣5分		
7	综合整治	10	按规定时间，地点，人员、车辆到位	不符合项扣10分		
8		10	工人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不符合项扣10分		
9		5	现场有安全措施	不符合项扣5分		
10	综合管理	5	有2名联络员，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	不符合项扣5分		
11		5	每次用工结束后基础台账资料齐全	不符合项扣5分		
12		10	应急处理及时到场	不符合项扣10分		
13		10	未出现安全事故	不符合项扣10分		
日常管理累计扣分				考核得分		
维护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评人员签字		